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股权投资政策

2021年2月4日

编辑整理：李敦峰

目 录

【深圳修订 QFLP 试点办法】 1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监规

[2021] 1 号)的修订说明★ 1

一、修订背景 1

二、修订思路 3

三、修订内容 4

(一) 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 4

(二) 关于第二章“试点条件”部分。 5

(三) 关于第三章“试点运作”部分。 6

(四) 关于第四章“试点管理”部分。 7

(五) 关于第五章“附则”部分。 8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新旧对比表★ 9

【中关村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条件免征(或减半征收)股权转让当年企业所得税】

..... 20

一、发文背景 20

二、文件主要内容 20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22

★关于思迈特★ 22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22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24
★主要客户★	24
★合作内容★	25
【联系我们】	27



【深圳修订 QFLP 试点办法】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文文号：深金监规〔2021〕1号

发文日期：2021年1月29日

实施日期：2021年2月8日，有效期3年

核心提示：

2021年1月29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深金监规〔2021〕1号），对《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规〔2017〕1号）进行修订，删除原“试点申请”相关条款，降低准入门槛（删除注册资本、资产规模条款），取消投资 FOF 基金的限制，扩大投资范围（允许投资一级半市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下为修订说明及新旧办法比对：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深金监规〔2021〕1号）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QFLP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即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是指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继 2011 年上海率先启动 QFLP 试点后，我市先后于 2012

年及 2017 年发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文件，正式启动了 QFLP 试点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已有 155 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37 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取得试点资格，前述试点企业合计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54.5 亿美金。总体来看，QFLP 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和标杆效应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对于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股权投资机构来深集聚，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QFLP 试点作为新生事物，目前尚在发展初期和试验阶段，且各地试点经验不一，国际环境及政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目前，我市试点工作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试点办法未能与国家最新政策保持一致。譬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简称“28 号文”）已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放开了双 GP 架构，同时考虑基金行业惯例、企业风险隔离的需求，有条件允许管理人与 GP 分离，并将定增、协议转让等一级半市场交易认定为股权投资活动。深圳试点工作也应与时俱进，与最新政策保持一致。二是准入门槛略高。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单只产品规模不得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要求，导致很多优秀的创投管理机构及创投基金未能成功在我市开展业务。三是缺乏事中事后监管抓手。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后续的实际运营情况及投资状况，缺乏有效监管手段和抓手。

随着全球经贸规则调整，金融体系亦面临重构，为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在第十五条中明确提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 QFLP、QDLP/QDIE 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在此背景

下，深圳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全国金融中心重镇，有必要结合当前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我市实际，及时调整修订相关政策，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吸引和培育更多中外投资者来深聚集投资，提升深圳金融国际化水平。

2020年4月，我局正式启动了QFLP政策修订工作，起草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征求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证监局等多个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订完善。7月，我局多次召开行业座谈会，并对我市的QFLP试点企业展开排查，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就征求意见稿听取行业意见建议，进行多轮修订完善。10月，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相关规定，在贵局和我局官网发布征求意见公告。根据各有关单位、各机构反馈的意见，我局修改完善形成《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

二、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经验做法，主要遵循3个原则进行：**一是明确性质与定位。**首先，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从性质上来说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应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故在总则部分明确本次修订后的新办法（以下称“新办法”）以《外商投资法》为其中一项重要的依据；其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系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具有典型的私募基金属性，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作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发起设立、受托管理机构，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属性，故新办法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相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并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二是与国家最新政策保持一致，与行业监管要求接轨。**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有关规定，**新办法取消了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FOF 基金的限制**；根据国家外管总局 28 号文精

神，相应调整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表述。另根据行业监管要求，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遵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合规运营及办理基金托管相关事务；同时尊重行业惯例、现行监管实务，调整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范围、允许基金采用更灵活管理架构，例如**允许双 GP 架构、管理人与 GP 分离架构**，取消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同一实控人时出资比例不能超出 50%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定增、协议转让等方式投资一级半市场等**。三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协调服务和推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吸引更多投资者来深聚集发展。新办法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中有关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以便于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协调服务和推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者来深聚集发展。

三、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未调整整体架构，但对内容进行精简，分为 5 大章、20 条，包括总则、试点条件、试点运作、试点管理和附则。现就各部分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

1. 第一条补充、调整中央政策及最新立法依据，原《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已部分失效，且该通知效力级别较低，所以不再列为立法依据。

2. 第二条参照《外商投资法》等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外国投资者、试点企业定义概念及组织形式的相关表述。

3. 第三条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共同协商推进 QFLP 试点工作。另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前海合作区、蛇口自贸片区行使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权**，故对于拟注册在前海合作区、蛇口自贸片区的试点企业，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4. 第四条完善 QFLP 试点企业业务模式，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即明确可以采用“外管外”“外管内”“内管外”等多种形式。

（二）关于第二章“试点条件”部分。

1. 第五条统一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地及命名规范要求。

2. 因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从性质上来说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具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私募基金属性，故第六条明确须符合《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要求。

3. 第七条明确中外投资者参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须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就外国投资者的

出资来源进一步释明。

（三）关于第三章“试点运作”部分。

1. 第八条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范围，同时考虑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故要求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关于专业化运营原则。

2. 第九条通过列举及兜底涵盖方式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允许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许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范围和标的，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定增、协议转让等一级半市场交易等。

3. 第十条参照《外商投资法》调整相关表述，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遵照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管理。

4. 鉴于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第十五条中明确提出“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二十二项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原办法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直接投资于实业的相关表述与新规定、新要求不匹配。故第十一条将有关表述调整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须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5. 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之资金出入境、汇兑等监管要求，第十二条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须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6. 根据本次调研中托管银行反馈的建议，第十三条调整关于托管银行的相关表述，删减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进行资金托管的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7. 第十四条明确试点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四）关于第四章“试点管理”部分。

1. 第十五条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得实际展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2. 针对本次调研中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反馈的无便捷有效的信息沟通及报告路径，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此举有利于进一步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同时也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掌握投资及风险情况的重要举措。

3. 企业持续合法合规运营是企业长效稳健发展之基石，也是社会长治久安之重要组成部分。第十七条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

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对于试点企业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严厉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五）关于第五章“附则”部分。

1. 第十八条参照《外商投资法》，明确港澳台投资者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参照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在本市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2. 第十九条明确修订后新办法的生效时间及原办法的废止时间。

3. 第二十条明确办法解释单位。

★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新旧对比表 ★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股权投资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经贸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证监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	第三条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等单位建立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本市外商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试点工作以下事项： （一）负责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二）负责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三）负责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四）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拟注册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试点企业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本办法协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其余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参与试点工作，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均必须注册在深圳。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注册在深圳，名称应当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字样。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在名称中须加注“股权投资管理”或“股权投资”字样，除试点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字样。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不低于 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 以上，其余部分应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持有香港证监会（或其他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四）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管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作为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三章 试点运作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四）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股权投资咨询。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 （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导向，直接投资于实业；禁止以基金中的基金（FOF）模式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作为同一控制人时，该同一控制人出资占比不超过 50。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主办资金托管银行。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的境内人民币基金需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项目资金托管银行。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
第十九条 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均需对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其中，主办资金托管银行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所有项目的收入或利润进行监督核查，项目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核查。	
第三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市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海关、工商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三十二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注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试点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业务资格文件，到前海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外商投资备案及入驻手续。 注册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外的企业（公司制）获得资格认定后，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的试点企业（公司制），获得资格认定后，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业务资格文件到我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批文，再到市市场监管委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领域的试点企业（公司制），可直接到市市场监管委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由市金融办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人选名单、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合伙人名单）；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资信证明文件； （六）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如有）； （七）自有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八）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九）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出具的拟设公司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十）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一）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十二）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四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试点企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验资机构应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的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确保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征求市金融办意见： （一）企业名称； （二）经营范围；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四）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八）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应向市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市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三）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出具的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六）、（七）、（八）项材料；若变更拟投资项目，还需递交新投资项目的情况介绍； （四）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每半年向市金融办报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 （二）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三）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为协调服务和推进试点企业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接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上报试点企业上一季度托管资金运作情况、投资项目情况等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上一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 （三）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三条 市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金融办应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市金融办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市金融办取消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方式开展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深金规（2017）1号	深金监规（2021）1号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试点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应职责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前期已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在本办法颁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前期已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在本办法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处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原《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深府金发〔2012〕12 号）、《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深府金发〔2013〕1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原《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深金规〔2017〕1 号）同时废止。

【中关村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条件免征（或减半征收）股权转让当年企业所得税】

文件名称：[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发文文号：财税〔2020〕63号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

核心提示：

一、发文背景

2020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复《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打造创业投资集聚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优化创业投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长期投资，个人股东从该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条件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2020年12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标志着该试点政策正式落地。

二、文件主要内容

1. 按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或减半征收）股权转让当年企业所得税

对注册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内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

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上述两种情形下，应分别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1)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2)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2. 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1) 在示范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不变

个人股东从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 **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 **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

3.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 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 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 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 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 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 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 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 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 **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 **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 **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 **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 **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 **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1.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2. 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3.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4. 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5. 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版、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1850305451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